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 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規定之最新情況

委任執行董事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秉麟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譚先生，62歲，於1983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建築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譚先生於建築行業(包括開發商、顧問及承建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現為該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有效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譚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譚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煦榆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黃女士，30歲，分別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黃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工商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加入該附屬公司，現為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有效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黃女士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子煒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梁先生，40歲，持有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現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彼亦擔任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若干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計為期兩年。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已確認(a)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具備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c)在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與梁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先生、黃女士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1月12日起，郭棟強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吳文理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從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成員。

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規定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文理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最新情況。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5.05(1)條，發行人之各個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繼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吳文理先生、邱海全先生及譚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煦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黃淑芳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